

对外开放政策法规选编

中共贵阳市委研究室 编

一九九二年八月

对外开放政策法规汇编

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史话 一册

（内部发行）

对外开放政策法规选编

前 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贵阳等十一个内陆地区省会（首府）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为了适应我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帮助各级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群众较全面地学习掌握对外开放方面的政策法规，便于在对外经济往来的实际工作中运用操作，我室编辑了《对外开放政策法规选编》一书，供大家参阅。

本书着重选编了中央、外省市、本省市在对外开放方面的一些政策法规以及一些基本知识。由于资料来源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不当之处请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全国人大、国务院、部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4)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8)
- 6、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
补充规定…………… (44)
- 7、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50)
- 8、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62)
- 9、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 (66)
- 10、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
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
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70)
- 11、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条件和办法…………… (76)
- 1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
定…………… (79)

- 13、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 (83)
- 14、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
快经济发展的请示的批复..... (86)
- 15、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87)
- 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
城市的通知..... (92)
- 17、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对
外开放问题的批复..... (95)
- 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及凭
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98)
- 1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
..... (101)
- 2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发
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
意见的通知..... (102)
- 2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
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
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 (108)
- 22、海关总署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
《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11)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缅边境民间贸易的
监管和税收优惠办法..... (117)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
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21)
- 25、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

- 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125)
- 26、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
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27)
- 27、财政部关于深圳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
行规定……………(129)
- 2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开发性贷款差别利率和贴息规定中有
关问题的通知……………(131)
- 29、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
特区办公室关于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性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的规定……(133.)

二、国家有关政策节录

- 30、国家对经济特区实行的政策…………… (135)
- 31、国家对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实行的政策…… (145)
- 32、国家对沿海经济开放区实行的政策…………… (151)
- 33、国家对高新技术开发区实行的政策…………… (155)
- 34、国家对天津港保税区实行的政策…………… (164)
- 35、国家对广东、福建省实行的特殊政策…… (165)
- 36、国家对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实行的政策
…………… (167)

三、外省市

• 引进外资 •

- 37、关于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
济发展的请示…………… (169)
- 38、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	(184)
39、广西的对外开放 政策.....	(189)
40、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 规定.....	(192)
4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外 向型经济的若干 规定.....	(194)
42、湖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 办法.....	(202)
4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 规定.....	(207)
4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地来榕投资联 办企业优惠待遇的补充 规定.....	(210)
45、重庆市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14)
46、山西省鼓励外商、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投资 实施细则.....	(220)
47、陕西省关于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及部分优惠 政策.....	(226)
48、太原市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228)
49、九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大胆引进 加快开放开发的暂行办法.....	(231)
5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苏边境经济 贸易工作的通知.....	(234)
51、云南省政府贯彻国函 (1992) 62号文件的 意见.....	(238)
52、云南省关于边境贸易的暂行规定.....	(241)
53、云南省关于发展边境贸易的若干补充规定	(245)

- 5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
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
干规定……………（250）
- 55、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256）
- 56、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
办法……………（260）
- 57、湛江市政府关于鼓励外商到我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投资的若干规定……………（263）

• 土地管理、开发 •

- 58、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268）
- 59、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279）
- 60、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用
地管理实施细则……………（283）
- 6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
和转让办法……………（286）
- 62、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98）
- 63、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304）

四、本省市

- 64、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
的优惠政策规定……………（306）
- 65、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试行办法》的通知……………（313）
- 66、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

- 规定..... (321)
- 67、贵阳市鼓励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投资
优惠办法..... (324)

附：有关基本知识问答

- 1、什么是“国际大循环”？..... (329)
- 2、什么是外向型经济？..... (330)
- 3、什么是经济开放区？..... (331)
- 4、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哪些？..... (332)
- 5、国际资金从何而来？..... (333)
- 6、什么是政府间贷款？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要注意哪些事项？..... (334)
- 7、什么叫技术引进？其方式有哪些？..... (337)
- 8、如何进行引进的可行性研究？..... (338)
- 9、如何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 (339)
- 10、什么叫保税区？..... (340)
- 11、什么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41)
- 12、什么叫对外贸易、双边贸易、多边贸易？
..... (342)
- 13、什么叫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租赁贸易？
..... (343)
- 14、什么叫出口配额？..... (344)
- 15、什么是进出口许可证？其作用是什么？...
..... (344)
- 16、货物进出口的海关手续有哪些？如何办理？
..... (344)
- 17、吸引外资要具备哪些前提条件？... .. (345)

- 18、外商投资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346)
- 19、中外合营企业项目建议书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347)
- 20、什么叫外、自由外汇、外汇额度和外汇兑换券? (348)
- 21、什么是汇率? 汇率是如何标价的? 汇率有哪几类? (349)
- 22、国际贸易结算有哪几种方式、几种单据? (350)
- 23、什么是欧洲货币和欧洲货币市场? 其形成、发展的原因和特点是什么? (351)
- 2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概况怎样? 业务范围是什么? (352)
- 25、世界银行的概况怎样? 业务范围是什么? (354)
- 26、美国“国际开发署”有哪些业务? (355)
- 27、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有哪些业务? (355)
- 28、什么是跨国公司、多国公司? (356)
- 29、如何进行谈判? (357)
- 30、怎样签约? (358)
- 31、什么叫国际惯例? (359)
- 32、正确认识积极采用国际惯例有何意义? ... (359)
- 33、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惯例有哪些?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8日公布, 1990年4月4日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 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份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

管理条例汇往国外，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企业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6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定的

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